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
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3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

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万元)
1	豫政采 (2)20231 305-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160	160	是	160

- 5、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承包方负责日常服务管理，接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的监管，按照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规定餐标制作饭菜，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提供就餐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02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3090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2 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60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www.hneggzyjy.cn ）-远程开标室(二)-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为基数）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招 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6595570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hnbcb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冯新生 张庆波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02室

19	<p>付款方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中标人每月底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次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p>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

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

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

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住宿费、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完成本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

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住宿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

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

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

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防范化解劳务风险，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更加规范、专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针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请合格的投标方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餐厅总建筑面积约 1175 平方米，其中操作间 372 平方米，主就餐区 423 平方米，增加区域 150 平方米，其他约 230 平方。配备餐桌 90 张餐椅 360 把，其中主就餐区现有餐桌 67 张，餐椅 268 张，新开区域现有 17 张餐桌，餐椅 68 张。工作日约 400 人用餐，节假日约有 10%人员值班，需满足全年供餐需求。

2、服务方可根据非工作日就餐人数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值班，轮班上岗。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保证就餐环境清洁、消毒、安全等。凡经服务方验收的原材料，服务方为第一责任人。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餐饮场所卫生标准，杜绝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工作区域内要做好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管理，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2) 负责食堂内设备日常使用、保养、管理。

(3) 爱护公共财物，人为损坏要赔偿。

(4) 服务方需加强人员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业主方相关的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有权追究服务方的责任。

(5) 采购人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指标为职工满意度。该指标与当月外包费用挂钩。考核当月职工满意度不得低于 95%。若低于 95%，扣减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 1%，连续第二个月仍低于 95%，则扣减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 2%，连续第三个月仍低于 95%，则扣减中标外包劳务费用的 3%，以此类推。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指定专人与服务方联络，负责对职工就餐和接待进行合理安排，对食堂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反馈。

(7) 服务方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不低于指定配餐方案要求具体如下：

工作日配餐方案

餐别	菜品类	要求数量
早餐	热菜	不少于 4 种（不少于 1 种半荤）
	凉菜	不少于 2 种
	主食	不少于 5 种
	粥汤	不少于 2 种
	豆、奶制品	不少于 2 种
	蛋类	不少于 3 种
	水果	不少于 1 种
	粗粮	不少于 2 种
中餐	热菜	不少于 8 种（1 大荤 2 半荤 1 蛋 1 豆 3 素）
	凉菜	不少于 2 种
	基础主食	不少于 2 种
	特色主食（含明档）	不少于 3 种
	汤粥类	不少于 2 种

	水果	不少于 2 种
	粗粮	不少于 2 种
晚餐	热菜	不少于 4 种
	汤	不少于 1 种
	主食	不少于 4 种
	加班餐（临时加班）	不少于 2 种可选，备小菜 2 种

节假日及值班配餐方案

餐别	菜品类	要求数量
早餐	热菜	不少于 4 种（不少于 1 种半荤）
	凉菜	不少于 1 种（可自制）
	粥类	不少于 1 种
	主食	不少于 3 种
	蛋类	不少于 1 种
午餐	热菜	不少于 4 种（1 大荤 1 半荤 2 素菜）
	主食	不少于 4 种
	汤类	不少于 1 种
晚餐	热菜	不少于 4 种（含 1 半荤）
	主食	不少于 2 种
	汤类	不少于 1 种

服务方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服务方增减。

3、人员配置：

(1)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为保证服务质量，保持人员稳定，服务方必须保证不少于要求上岗人数 27 人。

职务	数量	负责内容	相关要求
经理	1	对餐厅人员进行管理督落实 相关要求	从事相关服务管理行业不低于 5 年。
厨师长	1	监督厨师相关工作，统筹厨房相关事宜。做好对厨师相关培训管理。	取得技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行业不低于 3 年，对团餐及单餐娴熟
厨师	6	做好后厨烹饪工作及凉菜制作	取得高级厨师证书后连续从事相关行业不低于 3 年且有团餐及单餐相关经验
面点师	3	日常面点制作，中西点制作。	不少于 1 人取得技师资格证书，2 人取得不低于中级面点师资格证书。从事相关行业不低于 3 年且有中式面点及西点经验
切配	3	统筹每日所需，做好菜品前期加工处理工作	从事相关事宜不低于 3 年，对后厨原材料配备使用娴熟。
前厅服务经理	1	统筹服务人员相关工作事宜，做好对服务人员的相关培训和管理	从事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经验不低于 5 年，对服务内容及各项服务事宜娴熟，有培训管理经验
服务员	9		不少于 3 人均有三星级酒店或从事相关服务经验，本行业工作不低于 3 年，对中餐 6 大技能娴熟。

			其他从事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不低于 2 年
洗碗工	3	后厨相关及前厅相关洗刷工作	

(2) 服务方对人员确需调整的，书面报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再予以更换。

(3) 如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书面向服务方提出要求后七个工作日予以解决，拒不调整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扣减外包费用的 1%。

4、项目服务承诺要求

(1) 服务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每周两次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保持联系，听取意见，及时整改问题。

(2) 服务方不得将职工食堂管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

(3) 服务方必须为服务人员提供宿舍，且与采购人单位交通通行便利。

(4) 服务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劳动统筹、办理健康证等，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 服务方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三、项目服务年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四、项目付款要求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中标人每月底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次月支付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投标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5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8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3）服务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不高，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的，得 4 分；</p>	12

<p>技术部分 (65分)</p>	<p>配餐方案</p>	<p>(4)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充分考虑就餐者的饮食习惯和规律, 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及与采购人的配合等方面, 提供详细的配餐方案。</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配餐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 食谱设计及菜谱搭配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 得 8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配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 食谱设计及菜谱搭配可行, 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得 5 分;</p> <p>(3) 配餐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有部分缺项, 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 得 2 分;</p> <p>(4) 无配餐方案的不得分。</p>	<p>8</p>
	<p>管理制度</p>	<p>1. 食堂管理制度</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食堂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p> <p>(1) 食堂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详细完整,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 食堂管理制度合理, 较为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提供有食堂管理制度, 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 部分制度非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 得 0 分。</p>	<p>6</p>

		<p>2. 人员管理制度</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等。</p> <p>(1) 人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 人员管理制度合理，较为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提供有人员管理制度，但合理性及详细程度一般，部分制度非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p>应急方案 与措施</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治安应急预案措施、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采购人临时加班及其他突发事件就餐问题的处理方案等。</p> <p>(1) 应急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实施应对措施得 6 分；</p> <p>(2) 应急方案与措施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出现问题有一定应对措施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与措施不合理，部分内容非针对本项目，问题应对措施较少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食堂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设备设施日常使用、保养维护、管理，公共</p>	

	食堂日常维护方案	<p>财务维护管理等。</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食堂日常维护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详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食堂日常维护方案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3) 食堂日常维护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不高，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原材料源头监管、入库检验检测、储存保管、样品留存、过期食品处置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能够从色、香、味及食品制作的原料源头、初加工、切配、烹调、温度、花色品种、制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科学、完整、合理；基本涵盖色香味及各环节、各因素去制订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需求分析合理，内容详细，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具体，角度清晰，表述精炼、准确的得 8 分；</p> <p>(2) 方案需求与角度分析较为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完善，表述较为精炼准确的得 5 分；</p> <p>(3) 方案需求与角度分析一般，控制方案欠缺，表述模糊不清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人员配备	<p>1. 人员证书</p> <p>(1)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得 1 分；</p> <p>(2)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得 1 分；</p> <p>(3)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得 1 分；</p> <p>(4) 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 1 分；</p> <p>(5) 拟派人员中具有西式面点师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得 1 分。</p> <p>2. 人员配备方案</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工作人员配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人员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p> <p>(3) 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不具体，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3
--	------	---	----

		注：需附拟派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健康证、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6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综合部分 (7分)	服务承诺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7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4分；</p> <p>(3)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非针对本项目，缺乏实质性作用，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7809203U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甲方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工食堂餐厅总建筑面积约为 1175 平方米，其中操作间 372 平方米，主就餐区 423 平方米，增加区域 150 平方米，其他约 230 平方米。配备餐桌 90 张餐椅 360 把，其中主就餐区现有餐桌 67 张，餐椅 268 把，新开区域现有 17 张餐桌，餐椅 68 张。工作日约 400 人用餐，节假日约有 10% 人员值班，乙方需全年满足甲方职工（早、午、晚、夜宵及加班餐）和工作用餐等。

3. 项目要求：乙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____元整），承包期间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额（中标价）为大写：___元（含税），小写：___元
2. 合同额服务期限：壹年。
3. 付款周期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年，从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的第1日开始起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如：人员数量、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若乙方人数不足，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若因人为故意不配合，耽误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决定承包模式并对饭菜标准统一定价。甲方有权对购回的原材料数量、价格进行审查监管，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2 倍补偿。甲方每月对菜品及服务进行考评，考评成绩、日常检查、职工满意度调查，与当月外包服务费用挂钩。

4. 因乙方（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视为乙方存在误餐违约，按照第六条第 2 项处理。

5. 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及服务。

6. 乙方违约或者因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不良行为，致使甲方认为无法信任乙方继续管理餐厅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未履行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

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机关餐厅配备管理人员对餐厅实施监督管理，对食材出入库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需签字确认后予以使用。

8. 甲方提供厨房及配套设备。进场前双方将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交给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额将设备交还甲方。如食材采购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承担部分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500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

9.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等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

10. 甲方可视情增加服务项目及收费项目。

11. 甲方应畅通乙方工作外部环境，包括员工出入证、车辆出入证等。

12. 甲方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变化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甲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人数不低于__人。

2.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置。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者因甲方的其他行为，致使乙方认为无法信任甲方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支付未支付的管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做好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工作，特别是人身财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及时检查和分析食堂的安全状况，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和电气设备操作规程办事。

4. 经营场所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有效的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

5.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食品留样、食品储存、食品加工等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堂操作规程实施。

6. 乙方应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各种食材，确保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变质变霉及过

期的食物，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达标。因乙方（含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对有关设备进行报修。

8.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工作、休息等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卫生、消防、宿舍等管理，若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服务、设备安全操作的培训与管理，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并配置必要卫生防护用品，若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11.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如违反者，可依甲方之规定予以处罚。

12. 对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妥善维护和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原价赔偿。

13. 乙方在运作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公司管理费、租房费用，综合税费，500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4. 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5. 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16.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备餐供餐、专间、食品库房、餐具清洗消毒和保洁等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17. 协助食品原料采购，负责验收、储存及加工制作、销售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拟订检查计划、项目，落实检查时间，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18. 负责从业人员的政治面貌审查及健康管理，必须持证上岗，健康检查情况报甲方备案，禁止招收患有有碍食品安全和病症的人员。乙方雇佣服务人员因身体原因或在工作时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与甲方无关。

19. 定期组织开展食堂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认真分析研究食堂消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按照保密管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做好保密相关工作。

21. 本合同未明确但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对因此造成损失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合理安排好食堂用工人员工作而导致严重延误甲方员工用餐，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消防事故或者其他生产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第五条任意一项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负责

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且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不发生磨擦，若有发生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 如甲方员工或就餐人员在餐厅发生意外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用餐人员等人身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约定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内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企业业绩
- 5、体系认证
- 6、服务方案
- 7、配餐方案
- 8、管理制度
- 9、应急方案与措施
- 10、食堂日常维护方案
- 11、质量控制方案
- 12、人员配备
- 13、服务承诺
- 14、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后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体系认证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配餐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管理制度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应急方案与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食堂日常维护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质量控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人员配备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